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0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失蹤人Ａ０３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３（年籍資料詳主文第1項所示）於民國108年5月18日因意外災難於綠島石朗浮潛區附近海域失蹤，其失蹤後迄今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聲請人及失蹤人之戶籍謄本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巡防區指揮部案件經過時序表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公館派出所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入出境資料、失蹤人之社會生活（健保就醫及勞保、所得及財產）軌跡、前科紀錄表、出入監簡列表、殯葬設施使用紀錄，亦均未見失蹤人存在之紀錄，有上開本院查詢表件及機關回覆函文在卷足

稽，且依上開失蹤報案紀錄所示，失蹤人於108年5月18日失蹤，經報警協尋未果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